宋史/卷30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百九十九 ◄

宋史
卷三百　列傳第五十九

► 卷三百一

楊偕

楊偕，字次公，坊州中部人。唐左僕射於陵六世孫。父守慶，仕廣南劉氏，歸朝，為坊州司馬，因家焉。偕少從种放學於終南山，舉進士，釋褐坊州軍事推官、知汧源縣，再調漢州軍事判官。道遇術士曰：「君知世有化瓦石為黃金者乎？」就偕試之，既驗，欲授以方。偕曰：「吾從吏祿，安事化金哉？」術士曰：「子志若此，非吾所及也。」出戶，失所之。

在官，數上書論時政，又上所著文論。召試學士院，不中，改永興軍節度推官。又上書論陝西邊事，復召試，不赴，即遷秘書省著作佐郎，為審刑院詳議官，再遷太常博士。宋綬薦為監察御史，改殿中侍御史。與曹修古連疏，言劉從德遺奏恩太濫，貶太常博士、監舒州稅。以尚書祠部員外郎知光州，改侍御史，為三司度支判官。

時郭皇后廢，偕與孔道輔、范仲淹力爭。道輔、仲淹既出，偕止罰金，乃言願得與道輔等皆貶，不報。富民陳氏女選入宮，將以為后，偕復上疏諫上。以尚書戶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。馬季良以罪斥置滁州，自言得致仕。偕以謂致仕用優賢者，不當以寵罪人，又數論陞降之弊，仁宗嘉納之。判吏部流內銓，徙三司度支副使，擢天章閣待制、河北轉運使。按知定州夏守恩贓數萬，守恩流嶺南。明年，丁母憂，願終制，不許，進龍圖閣直學士、知河中府。

元昊反，劉平、石元孫戰沒。偕聞，乃偽為書馳告延州曰：「朝廷遣救兵十萬至矣。」命旁郡縣大具芻糧、什器以俟。比書至，賊已解去。夏竦為陝西經略使，請增置土兵，易戍兵歸衛京師。偕言：「方關中財用乏，復增土兵，徒耗國用。今賊勢方盛，雖大增土兵，亦未能減戍兵東歸，第竦懼敗事，欲以兵少為解爾。」竦復奏偕不忠，沮邊計，偕爭愈力。時陝西議立五保，偕又以為擾民，疏請罷之。徙陝州，又徙河東都轉運使。詔大選三路之民，募為兵。偕復言：「方今兵不為少，苟多而不練，則其勢易以敗，又困國而難供。」時論者惟務多兵，而偕論常如此。

進樞密直學士、知并州。及元昊入寇，密詔偕選強壯萬人，策應麟、府。偕奏：「出師臨陣，無紀律則士不用命。今發農卒赴邊，慮在路逃逸及臨陣退縮、不稟號令，請以軍法從事。」 詔如所請。并人大驚畏，都轉運使文彥博奏罷之。有中官預軍事素橫，前帥優遇之。偕至，一繩以法，命率所部兵從副總管赴河外，戒曰：「遇賊將戰，一稟副總管節度。」中人不服，捧檄訴。偕叱曰：「汝知違主帥命即斬首乎？」監軍怖汗，不覺墮笏，翌日告疾，未幾遂卒。於是軍政肅然。

元昊大掠河北，詔修寧遠砦。偕言寧遠砦在河外，介麟、豐二州之間，無水泉可守。請建新麟州於嵐州，有白塔地可建砦屯兵。謂：「遷有五利，不遷有三害。省國用，惜民力，利一也。內禦岢嵐、石府州沿河一帶賊所出路，利二也。我據其要，則河冰雖合，賊不敢逾河而東，利三也。商旅往來以通貨財，利四也。方河凍時，得所屯兵馬五七千人以張軍勢，利五也。今麟州轉輸束芻斗粟，費直千錢，若因循不遷，則河東之民，困於調發無已時，害一也。以孤壘餌敵，害二也。道路艱阻，援兵難繼，害三也。且州之四面，屬羌遭賊驅脅，蕩然一空，止存孤壘，猶四支盡廢，首面心腹獨存也。今契丹又與西賊共謀，待冰合來攻河東，若朝廷不思禦捍之計而修寧遠砦，是求虛名而忽大患也。況靈、夏二州皆漢、唐郡，一旦棄之，一麟州何足惜哉！」書奏，帝謂輔臣曰：「麟州，古郡也。咸平中，嘗經寇兵攻圍，非不可守，今遽欲棄之，是將退而以河為界也。宜諭偕速修復寧遠，以援麟州。」

明年，改左司郎中、本路經略安撫招討使，賜錢五十萬。偕列六事於朝：一、罷中人預軍事；二、徙麟州；三、以便宜從事；四、出冗師；五、募武士；六、專捕援。且曰：「能用臣言則受命，不然則已。」朝廷不從，偕累奏不已，乃罷知邢州，徙滄州。求面論兵事，召還，令間日入對。

偕在并州日，嘗論《八陣圖》及進神楯、劈陣刀，其法外環以車，內比以楯。至是，帝

命以步卒五百，如其法布陣於庭，善之，乃下其法於諸路。其後王吉果用偕刀楯法敗元昊於兔毛川。久之，遷翰林侍讀學士、知審官院，復以為左司郎中。元昊乞和而不稱臣，偕以謂連年出師，國力日蹙，宜權許之，徐圖誅滅之計。諫官王素、歐陽修、蔡襄累章劾奏：「偕職為從官，不思為國討賊，而助元昊不臣之請，罪當誅。陛下未忍加戮，請出之，不宜留處京師。」帝以其章示偕，偕不自安，乃求知越州，道改杭州。時襄謁告過杭而輕遊里市，或謂偕合言於朝。對曰：「襄嘗緣公事抵我，我豈可以私報耶？」又上《太平可致十象圖》。

還，判太常、司農寺，改右諫議大夫。請老，以尚書工部侍郎致仕。於其歸，特賜宴。嘗召問，賜不拜。卒，遺奏《兵論》一篇，帝憐之，特贈兵部侍郎。偕性剛而忠樸，敢為大言，數上書論天下事，議者以為迂闊難用。與人少合，尤喜古今兵法，有《兵書》十五卷，集十卷。子：忱、愔，皆有雋才，早卒。

王沿

王沿，字聖源，大名館陶人。少治《春秋》。中進士第，試秘書省校書郎，歷知彭城、新昌二縣，改相州觀察推官，知宗城縣。張知白薦其才，擢著作佐郎，入為審刑院詳議官，再遷太常博士。上書論：

「漢、唐之初，兵革才定，未暇治邊圉，則屈意以講和。承平之後，我力有餘，而外侮不已，則以兵治之，孝武之於匈奴，太宗之於突厥頡利是也。宋興七十年，而契丹數侵深、趙、貝、魏之間，先朝患征調之不已也，故屈己與之盟。然彼以戈矛為耒耜，以剽虜為商賈；而我壘不堅，兵不練，而規規於盟歃之間，豈久安之策哉？

夫善禦敵者，必思所以務農實邊之計。河北為天下根本，其民儉嗇勤苦，地方數千里，古號豐實。今其地，十三為契丹所有，餘出征賦者，七分而已。魏史起鑿十二渠，引漳水溉斥鹵之田，而河內饒足。唐至德後，渠廢，而相、魏、磁、洺之地並漳水者，累遭決溢，今皆斥鹵不可耕。故沿邊郡縣，數蠲租稅，而又牧監芻地，占民田數百千頃，是河北之地，雖十有其七，而得賦之實者，四分而已。以四分之力，給十萬防秋之師，生民不得不困也。且牧監養馬數萬，徒耗芻豢，未嘗獲其用。請擇壯者配軍，衰者徙之河南，孳息者養之民間。罷諸坰牧，以其地為屯田，發役卒、刑徒田之，歲可用獲穀數十萬斛。夫漳水一石，其泥數斗，古人以為利，今人以為害，繫乎用與不用爾。願募民復十二渠，渠復則水分，水分則無奔決之患。以之灌溉，可使數郡瘠鹵之田，變為膏腴，

如是，則民富十倍，而帑廩有餘矣。以此馭敵，何求而不可。」

詔河北轉運使規度，而通判洺州王軫言：「漳河岸高水下，未易疏導；又其流濁，不可溉田。」沿方遷監察御史，即上書駁軫說，帝雖嘉之而不即行，語在《河渠志》。時樞密副使晏殊以笏擊從者折齒，知開封府陳堯咨、判官張宗誨日嗜酒惰事，沿皆彈奏之。天聖五年，安撫關陜，減諸縣秋稅十二三。還，為開封府推官。又體量河朔饑民，所至不俟詔，發官廩濟之。就除轉運副使。上言：

「本朝制兵刑，未幾於古。自契丹通好三十年，二邊常屯重兵，坐耗國用，而未知所以處之。請教河北強壯，以代就糧禁卒之闕；罷招廂軍，以其冗者隸作屯田。行之數年，禁卒當漸銷減，而強壯悉為精兵矣。

古者『刑國平，用中典』，而比者以敕處罪，多重於律。以絹估罪者，敕以緡直代之，律坐髡鈦而役者，敕黥竄以為卒。比諸州上言，謫卒太多，衣食不足，願勿復謫者七十餘州。以律言之，皆不至是，是以繁文罔之而置於理也。誠願削深文而用正律，以錢定罪者，悉從絹估；黥竄為卒者，止從髡鈦。此所謂勝殘去殺，無待百年者也。」

被詔鞫曹汭獄於真定府，遷殿中侍御史。母喪服除，改尚書工部員外郎、知邢州，復起為河北轉運使。奏罷二牧監，以地賦民。導相、衛、邢、趙水下天平、景祐諸渠，溉田數萬頃。因詣闕奏事，上所著《春秋集傳》十六卷，復上書以《春秋》論時事。授直昭文館，為三司戶部副使，徙鹽鐵，遷兵部員外郎、天章閣待制、陜西都轉運使。時朝廷將減卒戍，就食內地，詔與知州、總管、鈐轄等議。沿即奏減卒數萬，知樞密院李諮以為不可，復下沿邊都監議。沿上疏曰：「兵機當在廊廟之上，豈可取責小人哉！」諮惡其言，奏罷之，降知滑州，徙成德軍。建學校，行鄉飲酒禮。

遷刑部郎中、河東都轉運使，加龍圖閣直學士、知并州。時元昊數寇河東，建議徙豐州，不報，已而州果陷。進樞密直學士、右司郎中，為涇原路經略、安撫、招討使兼知渭州。增屯兵，城中隘甚，乃築西關城五里。改涇州觀察使。元昊入寇，副都總管葛懷敏率兵出捍，沿教懷敏率兵據瓦亭待之。懷敏進兵鎮戎，沿以書戒勿入，第背城為砦，以羸師誘賊，賊至，發伏擊之可有功。懷敏不聽，進至定川，果為所敗。賊乘勝犯渭州，沿率州人乘城，多張旗幟為疑兵，賊遂引去。坐懷敏敗，復為龍圖閣直學士、刑部郎中、知虢州，尋降天章閣待制，而為權御史中丞賈昌朝所奏，落待制。未幾，徙知成德軍，復待制，又徙河中府，卒。

沿好建明當世事，而其論多齟齬。初興河北水利，導諸渠溉民田，論者以為無益。已而邢州民有爭渠水至殺人者，然後人知沿所建為利。嘗論以《春秋》法斷事，然真定之獄，人以為沿傅致之。有文集二十卷，《唐志》二十一卷。子：鼎。

子 鼎

鼎，字鼎臣，以進士第，累遷太常博士。王堯臣領三司，舉勾當公事，數上書論時政得失。時天子患吏治多弛，監司不舉職，而范仲淹等方執政，擇諸路使者令按舉不法，以鼎提點江東刑獄。與轉運使楊紘、判官王綽競擿發吏，至微隱罪無所貸。於是所部官吏怨之，目為「三虎」。仁宗聞之，不說，後傅惟幾奉使江東，戒以毋效「三虎」為也。仲淹等罷，鼎與紘、綽皆為人所言，時鼎提點兩浙刑獄，降知深州。

王則以貝州反，深卒龐旦與其徒，謀以元日殺軍校、劫庫兵應之。前一日，有告者。鼎夜出檄，遣軍校攝事外邑，而陰為之備。翌日，會僚吏置酒如常，叛黨愕不敢動。鼎刺得實，徐捕首謀十八人送獄。獄具，俟轉運使至審決。未至，軍中恟恟謀劫囚。鼎因謂僚吏曰：「吾不以累諸君。」獨命取囚桀驁者數人，斬於市，眾皆失色，一郡帖然。轉運使至，囚未決者半，訊之，皆伏誅。

明年，河北大饑，人相食，鼎經營賑救，頗盡力。徙建州，其俗生子多不舉，鼎為條教禁止。時盜販茶鹽者眾，一切杖遣之，監司數以為言，鼎弗為變。徙提點河北刑獄，治奸贓益急，所劾舉，不避貴勢。召為開封府判官，改鹽鐵判官，累遷司封員外郎、淮南兩浙荊湖制置發運副使。內侍楊永德奏請沿汴置鋪挽漕舟，歲可省卒六萬，鼎議以為不可。永德橫猾，執政重違其奏，乃令三司判官一員將永德就鼎議，發八難，永德不能復。鼎因疏言：「陛下幸察用臣，不宜過聽小人，妄有所改，以誤國計。」於是永德言不用。

居二年，遂以為使。前使者多漁市南物，因奏計京師，持遺權貴。鼎一無所市，獨悉意精吏事，事無大小，必出於己。凡調發綱吏，度漕路遠近，定先後為成法，於是勞逸均，吏不能為重輕。官舟禁私載，舟兵無以自給，則盡盜官米為奸。有能居販自贍者，市人持以法，不肯償所逋。鼎為移州縣督償之，舟人有以自給，不為奸，而所運米未嘗不足也。入為三司鹽鐵副使。數與包拯爭議，不少屈。拯素強，然無如之何。遷刑部郎中、天章閣待制、河北都轉運使，徙使河東，卒。

鼎性廉不欺，嘗任其子，族人欲增年以圖速仕，鼎不可。父死，分諸子以財，鼎悉推與其弟。嘗知臨邛縣，轉運使選攝新繁，新繁多職田，斗粟不以自入。奉使契丹，得千縑，散之族人，一日盡。所至不擾，唯市飲食日用物，增直以償。事繼母孝，教育孤侄甚至，自奉養儉約。當官明敏，強直不可撓。所薦士多知名，有終身不識者。然性猜忌，其行部，至於藥餌，皆手自扃鐍。至潞州八義館，疾作，不知人事，左右遑遽，發藥奩，悉無題識，莫敢進，以迄於卒。初，鼎與弟豫皆有才氣，好上書言事，仁宗稱之，以為豫孟浪，鼎所言多可用。豫為人不事羈檢，以大理寺丞知伊闕縣，有異政。棄官浮遊江湖間，殖貨自給以卒。

杜杞

杜杞，字偉長。父鎬，蔭補將作監主簿，知建陽縣。強敏有才。閩俗，老而生子輒不舉。杞使五保相察，犯者得重罪。累遷尚書虞部員外郎、知橫州。時安化蠻寇邊，殺知宜州王世寧，出兵討之。杞言：「嶺南諸郡，無城郭甲兵之備，牧守非才。橫為邕、欽、廉三郡咽喉，地勢險阻，可屯兵為援。邕管內制廣源，外控交阯，願擇文臣識權變練達嶺外事者，以為牧守，使經制邊事。」改通判真州，徙知解州，權發遣度支判官。盜起京西，掠商、鄧、均、房，焚光化軍，授京西轉運、按察使。居數月，賊平。

會廣西區希範誘白崖山蠻蒙趕反，有眾數千，襲破環州、帶溪普義鎮寧砦，嶺外騷然。擢刑部員外郎、直集賢院、廣南西路轉運按察安撫使。行次真州，先遣急遞以書諭蠻，聽其自新。次宜州，蠻無至者。杞得州校，出獄囚，脫其械，使入洞說賊，不聽。乃勒兵攻破白崖、黃坭、九居山砦及五峒，焚毀積聚，斬首百餘級，復環州。賊散走，希範走荔波洞，杞遣使誘之，趕來降。杞謂將佐曰：「賊以窮蹙降我，威不足製則恩不能懷，所以數叛，不如盡殺之。」乃擊牛馬，為曼陀羅酒，大會環州，伏兵發，誅七十餘人。後三日，又得希範，醢之以遺諸蠻，因老病而釋者，才百餘人。御史梅摯劾杞殺降失信，詔戒諭之，為兩浙轉運使。明年，徙河北，拜天章閣待制、環慶路經略安撫使、知慶州。杞上言：「殺降者臣也，得罪不敢辭。將吏勞未錄，臣未敢受命。」因為行賞。蕃酋率眾千餘內附，夏人以兵索酋而劫邊戶，掠馬牛，有詔責杞。杞言：「彼違誓舉兵，酋不可與。」因移檄夏人，不償所掠，則酋不可得，既而兵亦罷去。

杞性強記，博覽書傳，通陰陽數術之學，自言吾年四十六死矣。一日據廁，見希範與趕在前訴冤，叱曰：「爾狂僭叛命，法當誅，尚敢訴邪！」未幾卒。有奏議十二卷。

兄植，以文雅知名，累任監司，終少府監。弟樞，亦強敏，為比部員外郎。有張彥方者，溫成皇后母越國夫人客也。坐奸利論死，語連越國夫人。開封不敢窮治，執政以后故，亦不復詰。獄上，中書遣樞慮問，樞揚言將駁正；亟改用諫官陳升之，權幸切齒於樞。前此，御史中丞王舉正留百官班論張堯佐除宣徽使，樞嘗出班問其故。至是，蓋累月矣，坐是罪樞，絀監衡州稅，卒。

楊畋

楊畋，字樂道，保靜軍節度使重勳之曾孫。進士及第，授秘書省校書郎、并州錄事參軍，再遷大理寺丞、知岳州。慶曆三年，湖南徭人唐和等劫掠州縣，擢殿中丞、提點本路刑獄，專治盜賊事。乃募才勇，深入峒討擊。然南方久不識兵，士卒多畏懾。及戰孤漿峒，前軍衄，大兵悉潰，畋踣岩下，藉淺草得不死。卒厲眾平六峒，以功，遷太常博士。未幾，坐部將胡元戰死，降知太平州。歲餘，賊益肆。帝遣御史按視，還言：「畋嘗戰山下，人樂為用，今欲殄賊，非畋不可。」乃授東染院使、荊湖南路兵馬鈐轄。賊聞畋至，皆恐畏，逾嶺南遁。又詔往韶、連等州招安之。乃約賊使出峒，授田為民，而轉運使欲授以官與貲，納質使還。畋曰：「賊剽攻湖、廣七年，所殺不可勝計，今使飽貲糧、據峒穴，其勢不久必復亂。」明年春，賊果復出陽山。畋即領眾出嶺外，涉夏、秋，凡十五戰，賊潰，畋感瘴疾歸。蠻平，願還舊官，改尚書屯田員外郎、直史館、知隨州。

召還，為三司戶部判官，奉使河東。丁父憂，會儂智高陷邕州，召至都門外，辭以喪服不敢見。仁宗賜以服飾御巾，入對便殿。即日，除起居舍人、知諫院、廣南東西路體量安撫、經制賊盜。畋至韶州，會張忠戰死，智高自廣州回軍沙頭，將濟。畋令蘇緘棄英州，蔣偕焚糧儲，及召開贇、岑宗閔、王從政退保韶州。賊勢愈熾，畋不能抗，遂殺蔣偕、王正倫，敗陳曙，復據邕州。畋坐是落知諫院、知鄂州，再降為屯田員外郎、知光化軍。明年，又降為太常博士，歲終，徙邠州。

復起居舍人，為河東轉運使。入為三司戶部副使，遷吏部員外郎。奉使契丹，以曾伯祖業嘗陷虜，辭不行。河北舊以土絹給軍裝，三司使張方平易以他州絹。畋既同書奏聞，外議籍籍，又密陳其不可。久之，擢天章閣待制兼侍讀、判吏部流內銓。上言：「願擇宗室之賢者，使侍膳禁中，為宗廟計。」

嘉祐三年冬，河北地震。明年，日食正旦。復上疏曰：「漢成帝時，日食地震，哀、平之世，嫡嗣屢絕，此天所以示戒也。陛下宜早立皇嗣，以答天意。」改知制誥。李珣自

防禦使遷觀察，劉永年自團練使遷防禦，畋當草制，封還詞頭。因言：「祖宗故事，郭進戍西山，董遵誨、姚內斌守環、慶，與強寇對壘，各十餘年，未嘗轉官移鎮，重名器也。今珣等無尺寸功，特以外戚故除之，恐非祖宗意。」不報，詔他舍人草制。而范鎮言：「朝廷如以畋言為是，當罷珣等所遷官；倘以為非，乞復令畋命詞。」不允。進龍圖閣直學士，復知諫院。

嘉祐六年，京師大水，畋上言：「《洪範五行傳》：『簡宗廟則水不潤下。』又曰：『聽之不聰，厥罰常水。』去年夏秋之交，久雨傷稼，澶州河決，東南數路，大水為沴。陛下臨御以來，容受直諫，非聽之不聰也。以孝事親，非簡於宗廟也。然而災異數見，臣愚殆以為萬機之聽，必有失於審者；七廟之享，必有失於順者，惟陛下積思而矯正之。」乃下其章禮官並兩制考議，咸言南郊三聖並侑，溫成皇后立廟，皆違經禮。於是詔：「自今南郊以太祖皇帝定配，改溫成廟為祠殿。」

舊制，內侍十年一遷官。樞密院以為僥幸，乃更定歲數倍之。畋言：「文臣七遷，而內侍始得一磨勘，為不均。宜如文武官僚例，增其歲考。」遂詔南班以上仍舊制，無勞而嘗坐罪徒者，即倍其年。議者謂畋以士人比閹寺為失。卒，贈右諫議大夫。

畋出於將家，折節喜學問，為士大夫所稱。在山下討蠻，家問至，即焚之，與士卒同甘苦，破諸峒。及用之嶺南，以無功斥，名稱遂衰。性情介謹畏，每奏事，必發封數四而後上之。自奉甚約，為郡待客，雖監司，菜果數器而已。及卒，家無餘貲，特賜黃金二百兩。其後端平贈講讀官，御飛白書扇，遣使特賜置其柩。

周湛

周湛，字文淵，鄧州穰人。進士甲科，為開州推官。中身言書判，改秘書省著作佐郎、通判戎州。俗不知醫，病者以祈禳巫祝為事，湛取古方書刻石教之，禁為巫者，自是人始用醫藥。累遷尚書都官員外郎、知虔州，提點廣南東路刑獄。

初，江、湖民略良人，鬻嶺外為奴婢。湛至，設方略搜捕，又聽其自陳，得男女二千六百人，給飲食還其家。徙京西路，鄧州美陽堰歲役工數十萬，溉州縣職田，而利不及民，湛奏罷之。為鹽鐵判官，三司帳籍浩煩，吏胥離析為弊欺。湛為立勘同法，歲減天下計帳七千。為江南西路轉運使，州縣簿領案牘，淆混無紀次，且多亡失，民訴訟無所質，至久不能決。湛為立號，以月日比次之，詔下其法諸路。又以徭賦不均，百姓巧於避匿，

因條其詭名挾佃之類十二事，且許民自言，凡括隱戶三十萬。

還為戶部判官，又為夔州路轉運使。雲安鹽井歲賦民薪茅，至破產責不已，湛為蠲鹽課而省輸薪茅。判鹽鐵勾院，以太常少卿直昭文館，為江淮制置發運使。陛辭，仁宗誡以毋納包苴於京師。湛惶恐對曰：「臣蒙聖訓，不敢苟附權要，以謀進身。」湛治煩劇，能得其要，所至喜條上利害，前後至數十百事。天資強記，吏胥滿前，一見輒識其姓名。大江曆舒州長風沙，其地最險，謂之石牌灣，湛役三十萬工，鑿河十里以避之，人以為利。

除度支副使。舊制，發運司保任軍將至三司，不得考覆而皆遷之。至是，以名上者三十五人，湛盡覆其濫者。拜右諫議大夫。使契丹，辭不行。

知襄州，襄人不善陶瓦，率為竹屋，歲久侵據官道，簷廡相逼，火數為害。湛至，度其所侵，悉毀徹之，自是無火患。然豪姓不便，提點刑獄李穆奏湛擾人，徙知相州。右司諫吳及疏曰：「湛裁損居民第，為官也；百姓侵官而主司禁之，其職然也。況聞湛明著律令，約民以信，乃奉法行事，百姓自知罪不敢訴。郡從事高直溫，夏竦子婿也。竦邸店最廣，故加譖於穆，且謂湛伐木若干株。昔之民居侵越官道，木在道側，既正其侵地，則木在中衢，固宜翦去。又湛種楸桐千餘本，課戶貯水，以嚴火禁。又於民居得眾汲舊井四，廢而復興，人得其利。道傍之井，反在民居之下，其侵越豈不白乎？望詔執政大臣辨正湛、穆是非，明垂獎黜。若謂湛已行之命，憚於追改，是傷風敗俗，貽患於後，不若追改之愈也。湛守大郡，於湛不為重輕，但國家舉錯有所未安，奉職者將何以勸邪？」未幾卒。湛為人脫易，少威儀，然善射弩，雖隔屋亦中的云。

徐的

徐的，字公準，建州建安人。擢進士第，補欽州軍事推官。欽土煩鬱，人多死瘴癘。的見轉運使鄭天監，請曰：「徙州瀕水可無患，請轉而上聞。」從之，天監因奏留的使辦役。的短衣持梃，與役夫同勞苦，築城郭，立樓櫓，以備戰守。畫地居軍民，為府舍、倉庫、溝渠、厘肆之類，民皆便之。

遷大理寺丞、知吳縣，移梁山軍，通判常州。屬歲饑，出米為糜粥以食餓者。累遷尚書屯田員外郎、知臨江軍，擢廣南西路提點刑獄。安化州蠻攻殺將吏，所部卒畏誅，謀欲叛。的馳至宜州，慰曉之曰：「爾曹亡懼，能出力討賊，猶可立功以自贖。若朝叛則夕

死。非計也。」眾皆斂手聽命。奏復澄海、忠敢軍，後皆獲其用。改知舒州，徙荊湖北路轉運使。辰州蠻彭士義為寇，的開示恩信，蠻黨悔過自歸。

攝江陵府事，城中多惡少年，欲為盜，輒夜縱火，火一夜十數發。的籍其惡少年姓名，使相保任，曰：「爾輩遞相察，不然，皆爾罪也。」火遂息。太子洗馬歐陽景猾橫不法，為里人害，的發其奸，竄之嶺外。以兵部員外郎為淮南、江、浙、荊湖制置發運副使。奏通泰州海安、如皋縣漕河，詔未下，的以便宜調兵夫浚治之，出滯鹽三百萬，計得錢八百萬緡。遂為制置發運使。

軍賊王倫起山東，轉掠淮南，的團兵待之。會青州改遣裨將傅永吉追殺入曆陽，的與賞，遷工部郎中。復治泰州西溪河，發積鹽，加直昭文館。區希範、蒙趕寇衡湘，命的招撫之。既至，再宿，會蠻酋相繼出降。三司以郊祠近，宜召還計事，既還，蠻復叛。除度支副使、荊湖南路安撫使，至桂陽，降者復眾。其欽景、石硋、華陰、水頭諸洞不降者，的皆討平之，斬其酋熊可清等千餘級。卒於桂陽。

論曰：宋承平時，書生知兵者蓋寡，偕、沿數上書言邊事，策畫論議，有得有失，固皆一時之俊。畋由將家子力學第進士，再討徭賊，前勝後敗，兵家之常也。杞、的俱以征宜州蠻立功，杞則殺降失信，的則招徠以恩，其優劣概可見矣。湛強敏，所至有治績，史稱善射，抑亦文臣之習武事者歟。鼎性孝友，自奉甚約，而疏於財，居官清辨，土俗有生子不舉者輒禁之，獨發摘吏奸貽眾怒，或以「虎」目之，豈其然乎？

姚仲孫

姚仲孫，字茂宗，本曹南著姓，曾祖仁嗣，陳州商水令，因家焉。父曄，舉進士第一，官至著作佐郎。仲孫早孤，事母孝。擢進士第，補許州司理參軍。民婦馬氏夫被殺，指里胥嘗有求而其夫不應，以為里胥殺之，官捕係辭服。仲孫疑其枉，知州王嗣宗怒曰：「若敢以身任之耶？」 仲孫曰：「幸毋遽決，冀得徐辨。」後兩月，果得殺人者。

調邢州推官，徙資州。轉運使檄仲孫詣富順監按疑獄，全活數十人。資州更二守，皆憯老，事多決於仲孫。改大理寺丞、知建昌縣。初，建昌運茶抵南康，或露積於道，間為霖潦所敗，主吏至破產不能償。仲孫為券，吏民輸山木，即高阜為倉，邑人利之。徙通判彭州。嘗以天下久無事，不可以弛兵備，因上前世禦戎料敵之策，名《防邊龜鑒》。通判睦州，徙滁州。歲旱饑，有詔發官粟以賑民，而主吏不時給。仲孫既至州，立劾主

吏，夜索丁籍盡給之。累遷尚書屯田員外郎。

王曮守益州，辟通判州事。召為右司諫。入內都知閻文應求為都知，仲孫數其罪，白上曰：「方帝齋宿太廟，而文應叱醫官，聲聞行在。郭皇后暴薨，中外莫不疑文應置毒者。」出文應為泰州兵馬鈐轄，又稱疾留，復論奏，乃亟去。

以起居舍人知諫院，管勾國子監，以尚書戶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。時諫議大夫十二員，仲孫曰：「諫議大夫蓋朝廷之選，不宜以歲月序進。今諸寺卿至前行郎中三十五員，貼近職者猶不在數，若以年勞授，則數年之外，諫議大夫員益多。請艱其選，以處材望之臣，餘悉次補卿監。」乃詔當選者奏聽旨。先是，諸路復提點刑獄，還朝多擢為省府官。仲孫請第其課為三等升黜之，即詔仲孫司考課之法。

曆三司戶部、度支、鹽鐵副使，進天章閣待制、河北都轉運使。大修城壘兵備，仁宗賜詔褒之。權知澶州，河壞明公埽，絕浮橋，仲孫親總役堤上，埽一夕復完。權知大名府，夜領禁兵塞金堤決河。是歲，澶、魏雖大水，民不及患。進禮部郎中、龍圖閣學士，徙陝西都轉運使，未行，權三司使事。屬西北備邊，募兵益屯及賞賜、聘問之費，不可勝計。仲孫悉心經度，雖病，未嘗輒廢事。坐小吏詐為文符，出知蔡州。因母憂喪一目，卒。

陳太素

陳太素，字仲華，河南緱氏人。中進士第。嘗為大理詳斷官，入審刑為詳議官，權大理少卿，又判大理事。任刑法二十餘年，朝廷有大獄疑，必召與議。太素為推原人情，以傅法意，眾皆釋然，自以為不及。雖號明習法令，然所論建，亦或有不中。每臨案牘，至忘寢食，大寒暑不變。子弟或止之，答曰：「囹圄之苦，豈不甚於我也。」曆知江陰軍、兗州、明州，有治跡。在大理，耳疾，數求罷，執政以為任職，弗許。累官至尚書兵部郎中，卒。

太素家行修治，尤喜論刑名。常以為有司議法，當據文直斷，不可求曲當法；求典當法，所以亂也。

馬尋　杜曾　〈附〉

同時有馬尋者，須城人。舉《毛詩》學究，累判大理寺，以明習法律稱。曆提點兩浙陝西刑獄、廣東淮南兩浙轉運使，知湖、撫、汝、襄、洪、宣、鄧、滑八州。襄州饑，人或群入富家掠囷粟，獄吏鞫以強盜，尋曰：「此脫死爾，其情與強盜異。」奏得減死，論著為例。終司農卿。

又有杜曾者，濮州人。為吏號知法，嘗言：「國朝因唐大中制，故殺，人雖已傷未死、已死更生，皆論如已殺。夫殺人者死，傷人者刑，先王不易之典。律雖謀殺已傷則絞，蓋甚其處心積慮，陰致賊害爾。至於故殺，初無殺意，須其已死，乃有殺名；苟無殺名而用殺法，則與謀殺孰辨？自大中之制行，不知殺幾何人矣。請格勿用。」又言：「近世赦令，殺人已傷未死者，皆得原減，非律意。請傷者從律保辜法，死限內者論如已殺，勿赦。」皆著為令。

李虛己

李虛己，字公受，五世祖盈，自光州從王潮徙閩，遂家建安。父寅，有清節，仕江南李氏，至諸司使。江南國除，授殿前承旨，辭不拜。時偽官皆入留京師，而寅母獨在江南，乃遣其長子歸養。舉進士，起家為衢州司理參軍。母老，棄官以歸。虛己亦中進士第，曆沈丘縣尉，知城固縣，改大理評事，累遷殿中丞，提舉淮南茶場。召知榮州，未行，改遂州。

時太宗勵精政事，嘗手書累二十餘紙，曰：「公勤潔己、奉法除奸、惠愛臨民者，乃可書為勞績，月給奉以實錢。」命有司擇群臣以治最聞者賜之，仍諭曰：「除奸之要，在乎奉法，不可因以生事。」時虛己被賜，因獻詩自陳父子遭遇，榮及祖母。帝悅，為批其紙尾曰：「虛己學古入官，榮親事生，奉書為郡，欲布親規，朕得良二千石矣。」遂賜五品服，又賜其祖母錢五十萬，命翰林學士張洎會兩製、三館儒臣遍閱所批詔。其後以南郊恩封群臣母妻，虛己又請罷其妻封以授祖母，詔悉封之，世以為榮。

會遣使察川峽吏能否，而州多不治，唯虛己與薛顏、邵曄、查道數人，以能任職稱。再遷尚書屯田員外郎。以便親，請通判洪州。是時寅已謝歸，春秋高，寅母尚無恙，虛己雙舉迎侍。寅至豫章，樂其山水，曰：「此可以終吾身也。」遂臨州之東湖，築第宇以居。虛己為侍御史，出提點荊湖南路刑獄，徙淮南轉運副使，累遷兵部郎中，為龍圖閣待制，曆判大理寺。久之，求補外，真宗稱其儒雅循謹，特遷右諫議大夫。數月，出知河中府。召權御史中丞。未幾，以疾辭，進給事中、知洪州。遷尚書工部侍郎，徙池州。

求分司南京，卒。初，寅之請老，年未六十。虛己分司而歸，年六十九。其季虛舟仕至餘幹縣令，坐法免官，不復言仕。

初，太宗既賜虛己錢，翌日，以語宰相曰：「虛己詩思可嘉，予錢五十緡矣。」宰相對以所予乃五十萬，帝知其誤，由是詔群臣以章獻者閣門勿受，皆由中書門下閱而上之。然論者謂虛己父子篤行，家甚貧，雖人主一時之誤，殆天賜也。寅事親孝，治家有法，閨門之內肅如也。虛己、虛舟又以孝友清慎世其家。虛舟之子寬，為尚書金部郎中；定，為司農少卿，為吏頗有能名。

虛己喜為詩，數與同年進士曾致堯及其婿晏殊唱和。初，致堯謂曰：「子之詞詩雖工，而音韻猶啞。」虛己未悟。後得沈休文所謂「前有浮聲，則後須切響」，遂精於格律。有《雅正集》十卷。

張傅

張傅，字岩卿，唐初功臣公謹之裔。祖播，為亳州團練副使，子孫因為譙人。傅進士及第，稍遷秘書省著作佐郎、知奉符縣。時方修會真宮、天書觀及增治嶽祠，以辦事稱，賜錢二十萬。宰相向敏中冊東嶽帝號還，薦之，知楚州。會歲饑，貽書發運使求貸糧，不報。因歎曰：「民轉死溝壑矣，報可待邪？」乃發上供倉粟賑貸，所活以萬計，因拜章待罪，詔獎之。

提點江西刑獄，徙江東，就除轉運使，入權三司鹽鐵判官。會河決濟北，民多被害，命安撫京東。累遷工部郎中，出為兩浙轉運使，改荊湖北路，復為鹽鐵判官，再遷兵部，為陝西轉運使，徙江、淮發運使，未至，召還。屬西京奏兵食乏，因言馮翊、華陰積粟多，可運二十萬石，繇三門下濟之。遂留為侍御史知雜事，判吏部流內銓，進三司度支副使。以疾請外，遷太常少卿、知應天府。逾月，為右諫議大夫，徙青州，遷給事中、知鄆州，復知應天府，遂以工部侍郎致仕，卒。

傅強力治事，七為監司，所至審核簿書，勾擿奸隱，州縣憚之。傅曰：「奚為我憚哉。吾所以事事致察者，正所以愛州縣也。吏不敢慢，則州縣不復犯法矣。」人亦以為然。天禧中，有術士自言數百歲，少時嘗遊秦悼王家，曆見唐肅宗、代宗朝，由是出入禁中，見尊重，人無敢詰其偽。傅見之，訊以唐事，術士語屈。

俞獻卿

俞獻卿，字諫臣，歙人。少與兄獻可以文學知名，皆中進士第。獻可有吏稱，曆吏部郎中、龍圖閣待制。獻卿起家補安豐縣尉。有僧貴寧，積財甚厚，其徒殺之，詣縣紿言師出遊矣。獻卿曰：「吾與寧善，不告而去，豈有異乎？」其徒色動，因執之，得其所瘞屍，一縣大驚。再調昭州軍事推官，會宜州陳進亂，象州守不任事，轉運使檄獻卿往佐之。及至，守謀棄城，獻卿曰：「臨難苟免，可乎？賊至，尚當力擊；不勝，有死而已，奈何棄去。」初，昭州積緡錢鉅萬，獻卿盡用平糴，至積穀數萬，及是大兵至，賴以饋軍。改大理寺寺丞，為本寺詳斷官。歷知慎、仁和二縣，再遷太常博士、知南雄州，徙潮州。

除殿中侍御史，為三司鹽鐵判官。上言：「天下穀帛日益耗，物價日益高，欲民力之不屈，不可得也。今天下穀帛之直，比祥符初增數倍矣。人皆謂稻苗未立而和糴，桑葉未吐而和買。自荊湖、江、淮間，民愁無聊，轉運使務刻剝以增其數，歲益一歲。又非時調率營造一切費用，皆出於民，是以物價積高，而民力積困也。陛下誠以景德中西、北二邊通好最盛之時一歲之用較之，天禧五年，凡官吏之要冗，財用之盈縮，力役之多寡，賊盜之增減，較然可知其利害也。況自天禧以來，日侈一日，又甚於前。夫卮不盈者漏在下，木不茂者蠹在內。陛下宜知其有損於彼，無益於此，與公卿大臣，朝夕圖議而救正之。」帝納其言，為罷諸宮觀兵衛，又命官除無名之費以鉅萬計。

淮、浙鹽利不登，命獻卿往經度之，更立新法，歲增鹽課緡錢甚眾。會其兄為鹽鐵副使，徙開封府判官。朝廷擇陝西轉運使，宰相連進數人，不稱旨。他日，獻卿在所擬中。帝曰：「此可以除陝西轉運使。」時邊吏多因事邀功，涇原路鈐轄擅於武延川鑿邊壕、置堡砦，獻卿度必招寇患，亟檄罷之。未幾，賊果至，殺將士，塞所鑿壕而去。徙京西。因入對，甚言趙振堪將帥，范仲淹、明鎬可大用，及條上邊策甚備。

除福建轉運使，還判三司鹽鐵勾院，累遷尚書刑部郎中、直史館、知荊南，曆戶部、度支、鹽鐵副使，以右諫議大夫、集賢院學士知杭州。暴風，江潮溢決堤，獻卿大發卒鑿西山，作堤數十里，民以為便。還，勾當三班院，知通進銀臺司，最後知應天府，以刑部侍郎致仕，卒。

陳從易

陳從易，字簡夫，泉州晉江人。進士及第，為嵐州團練推官，再調彭州軍事推官。王均盜據成都，連陷綿、漢諸郡，彭人謀殺兵馬都監以應之。時從易攝州事，斬其首謀者，召餘黨曉以禍福，貰之，眾皆呼悅。乃率厲將吏，修嚴守械，戒其家僮積薪舍後，曰：「吾力不足以守，當死於此。」賊聞其有備，不敢入境。賊平，安撫使王欽若以狀聞，召為秘書省著作佐郎、大理寺詳斷官。遷太常博士，出知邵武軍。預修《冊府元龜》，改監察御史。真宗宴近臣崇和殿，召從易預，賦詩稱旨。遷侍御史，改刑部員外郎、直史館、知虔州。會歲大饑，有持杖盜取民穀者，請一切減死論，凡生者千餘人。

天禧中，坐薦送別頭進士失實，降工部員外郎。以父老，求鄉郡。宰相寇準惡其疏己，除吉州，從易因對自言改福州。未行，遭父喪，服除，糾察在京刑獄，出為湖南轉運使，徙知荊南，擢太常少卿、直昭文館、知廣州。又坐嘗課校太清樓書字非偽誤而從易妄判竄之，降直史館。明年復職。在廣三年，以清德聞。入為左司郎中、知制誥。

初，景德後，文士以雕靡相尚，一時學者鄉之，而從易獨守不變。與楊大雅相厚善，皆好古篤行，時朝廷矯文章之弊，故並進二人，以風天下。兼史館修撰，遷左諫議大夫。命使契丹，以年老，辭不行。又辭職請補郡，進龍圖閣直學士、知杭州，卒。

從易好學強記，為人激直少容，喜別白是非，多面折人，或尤其過，從易終不變。王欽若最善之，嘗謂人曰：「數日不見簡夫，輒忽忽不懌。」及廢居南京，時丁謂方用事，人畏謂，無敢往見欽若者。從易將使湖南，欲過之，遇汴水旱涸，遂告謂曰：「從易願使湖外者，非獨為貧也，亦以王公在宋，故就省之爾。今汴涸，義不可從他道進，幸公許少留。」謂即大喜曰：「王公之門，獨君為知我者。」留權糾察刑獄，從易不敢當，乃聽歸館，須汴通乃行。時寇準貶道州，謂又謂從易曰：「廬陵之事，可以釋憾矣。」從易對曰：「當以故相事之爾。」謂有愧色。其行誌多類此。所著《泉山集》二十卷，《中書製稿》五卷，《西清奏議》三卷。

楊大雅

楊大雅，字子正，唐靖恭諸楊虞卿之後。虞卿孫承休，唐天祐初，以尚書刑部員外郎為吳越國冊禮副使，楊行密據江、淮，道阻不克歸，遂家錢塘。大雅，承休四世孫也。錢俶歸朝，挈其族寓宋州。大雅素好學，日誦數萬言，雖飲食不釋卷。進士及第，曆新息、鄢陵縣主簿，改光祿寺丞、知新昌縣，徙知潯州，監在京商稅，再遷秘書丞。

咸平中，交趾獻犀，因奏賦，召試，遷太常博士。久之，又上書自薦，獻所為文，復召試。直集賢院，出知筠、袁二州，提舉開封府界諸縣鎮事，為三司監鐵判官，知越州，提點淮南路刑獄。還，考試國子監生，坐失薦，迭降監陳州酒。徙知常州，判三司都磨勘司、戶部勾院。遷集賢殿修撰、知應天府。還，糾察在京刑獄，以兵部郎中知制誥。大雅初名侃，至是，避真宗藩邸諱，詔改之。居二歲，拜右諫議大夫、集賢院學士、知亳州，卒。

大雅樸學自信，無所阿附，直集賢院二十五年不遷，有出其後者，往往致榮顯。或笑其違世自守，大雅歎曰：「吾不學乎世，而學乎聖人，由是以至此。吾之所有，不敢以薦於人，而嘗自獻乎天子矣。」天禧中，使淮南，循江按部，過金陵境上，遇風覆舟，得傍卒拯之，至岸，冠服盡喪。時丁謂鎮金陵，遣人遺衣一襲，大雅辭不受，謂以為歉。宰相王欽若亦不悅之。晚與陳從易並命知制誥。大雅嘗因轉對，上《原治》十七篇。所著《大隱集》三十卷，《西垣集》五卷，《職林》二十卷，《兩漢博聞》十二卷。

論曰：仲孫以才力自奮於時，論事著效，號為能吏。太素、尋、曾能知法意，理官之良也。虛己、獻卿立朝雖徽，卓犖大節，及為他官，所至有吏稱。若從易拒釋憾之言，大雅辭襲衣之遺，卒使權奸愧歉，抑又可尚哉。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